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(2025)13号

当事人名称：泽州县众和顺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牛全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3258016908

地址：泽州县下村镇中村村

2025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晋嘉(04050015100)、崔鹏(04050015040)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将大约180吨煤矸石擅自倾倒在泽州县下村镇中村村东800米处荒沟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5年2月25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5年2月25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5年2月25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5年2月25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验收备案表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

况。

证据五：2025年2月25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证据六：2025年3月8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已改正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：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：“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，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”的规定。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G-6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拾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

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## G-6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

1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2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地点	20%	其他区域	$5\% \leq X \leq 10\%$	8%
		违法行为涉及量	20%	50吨以上不足200吨	$10\% < X \leq 15\%$	13%
		固体废物类别	10%	工业固体废物(一类)	$3\% \leq X \leq 7\%$	5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次	3%	3%
3	整改情况	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10%	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0	0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型企事业单位	$-3\% \leq X < 0$	-2%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27%
				罚款金额		10万元

计算方法:

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

总百分值	罚款金额
百分值 $27\% \leq 30\%$	所需处置费用 $\times 100\%$

罚款金额=所需处置费用 6840 元 (180 吨 $\times$ 38 元)  $\times 100\%$  (百分值  $27\% \leq 30\%$ ),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计算=10 万元 $\times 100\%$ =10 万元。